

2022年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专业硕士）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经济管理学院制定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一）组织结构

1. 成立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2.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如下：（1）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办法，做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2）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3）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4）健全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5）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工作培训会，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6）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3.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根据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评委一般不少于 5 人。具体职责：（1）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2）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3）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4）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需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疫情防控措施

复试期间，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到校参加复试的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筛查审批、测试体温、做好个人防护等。

二、复试资格与调剂专业

（一）复试分数线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总分	英语二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5100	工商管理	170	42	84
125601	工程管理	189	47	94
125300	会计	216	65	135

(二) 我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 以下简称调剂系统) 公布调剂专业, 考生须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信息,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选拔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接到复试通知并确认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调剂基本条件: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其他要求需遵从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的管理办法。
6.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 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否则无效。

(三) 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拟调剂非全日制研究生、且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 须在复试前提交修改报考类别的书面申请(需本人签字)及在职证明(需盖有单位盖章), 并在录取时经学校审查确定。定向就业单位以申请书为准, 一旦提交不予更改, 请确保提供真实、准确的申请信息。(调整为“定向就业”的书面申请和在职证明的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jgyz@mail.buct.edu.cn, 纸质版材料顺丰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王老师收, 电话: 010-64445231)

(四) 所有考生需按时参加复试, 不参加复试者视同自动放弃, 一律不予录取。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三、复试时间

(一) 一志愿复试时间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复试时间
125100	工商管理	3月23日 9:00-18:00
125601	工程管理	3月23日 9:00-18:00
125300	会计	3月25日 9:00-19:00

（二）调剂考生复试时间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以调剂系统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

四、复试程序

（一）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一志愿考生在 3 月 21 日 23:59 之前，调剂考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调剂学生名单当天 18:00 之后），登陆系统确认复试信息，完成以下五项内容，方可参加复试：

1. 确认复试信息：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buct.edu.cn/ksxt/login.aspx>），提交复试科目和四、六级成绩；

2. 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需有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往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准考证》遗失的考生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打印。成绩单确因困难无法提供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的电子版说明，并于入学时将原件或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交由学院查验。《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网址链接：<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2/0318/c1395a166074/page.htm>）。

3.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4.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如下：<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调剂考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调剂学生名单当晚 20:00 之后可登陆完成测试。

5. 交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交纳复试费 100 元，具体交费方式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学院不予复试。

（三）复试形式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面试的形式，采用“双机位”模式，主要复试软件为“腾讯会议”，备用软件为阿里巴巴旗下的“钉钉”软件，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2/0318/c1392a166088/page.htm>）。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为 20-25 分钟（含英语测试）。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请考生准备好两套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或耳机）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其中主机位命名姓名+主机位，辅机位命名姓名+辅机位），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手机畅通。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2. 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10-20 分钟左右，面试小组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 ID，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3.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复试过程中，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如果存在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在确认复试信息前（3 月 21 日 24:00 之前），通过邮件联系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秘书张老师，电子邮箱为 jgyz@mail.buct.edu.cn。

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三）复试内容

以综合面试为主，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科目”的考核内容涵盖在面试中进行考核。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外语听说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人文素养；

(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会计专业硕士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以下两门课程：

(1) 审计学

(2) 管理会计

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

五、复试成绩计算和使用

(一) 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复试成绩合计 500 分，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不予录取。

(二) 考生总成绩（1000 分制）=初试成绩（500 分制，初试科目满分为 300 分的换算成 500 分）+复试成绩（500 分制）+特殊政策加分。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 1:1 的权重综合排名后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三)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四)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特殊政策加分的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在复试前须向报考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六、录取

(一) 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 复试成绩公布时间：3 月 31 日之前在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网站（<https://sem.buct.edu.cn/main.htm>）公布一志愿复试成绩。调剂复试成绩待调剂录取结束后一起公布。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上

公布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如有变动，我校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三) 拟录取考生须向研招办提交以下材料：

1. 除本校应届生外，其余考生于 2022 年 6 月前邮寄《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须由考生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未及时邮寄的考生，录取通知书缓发。

2. 除本校应届生外，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和“定向”的非在职少民骨干专项计划考生，凭我校研招办出具的调档函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在 2022 年 9 月前寄达我校。档案逾期未到将不予接收，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档案未到学生毕业年度不进行就业手续办理，其研究生阶段形成的相关档案材料自行带至原档案所在地。档案不转入本校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前邮寄《北京化工大学培养全日制/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合同书》，须由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并确保定向就业合同内容真实、准确。未及时邮寄的考生，录取通知书缓发。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4. 拟录取为少民骨干专项计划的考生，于 2022 年 6 月前邮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四)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 录取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无需转接党、团组织关系至我校。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七、体检

视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具体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九、违规违纪处理

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其他

（一）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二）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三）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